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 11 月 28 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存续经营，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通过资源整合实现结构性降本增效，加速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 155 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 1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0 万元），因审计发生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6 年本公司预计与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 574,181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开全、郑英军、卫凯予以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结项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剩余资金 1,012.18 万元（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补流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